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5 年 12 月 8 至 11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企業合併—揭露、商譽與減損

關於所提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針對性修正，理事會決議：

1. 維持以「監管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取代第 80 段(a)中「監管商譽」之用語之提議；
2. 維持闡明第 80 段(b)係作為個體藉由適用第 80 段(a)決定之層級之上限之提議；
3. 維持所提議之第 80A 段(b)，但作部分文字修改；及
4. 不對所提議之修正作其他變動。

相關議題：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

改善現金流量衡量相關資訊之透明度

理事會決議：

1.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18)(而非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以下簡稱 IAS7)) 中納入對現金流量衡量之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規定。
2. 將 IFRS18 第 117 段中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自「收益及費損之小計」延伸至「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或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小計」。
3. 於 IFRS18 中納入應用指引以闡明結合收益與費損及現金流量之小計係屬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4. 於 IFRS18 中納入應用指引，規定個體若將收益與費損及現金流量之小計之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調節至損益表中之小計，其應揭露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及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
5. 明定下列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小計並非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 (1) 營業活動種類之小計；
 - (2) 投資活動種類之小計；及
 - (3) 籌資活動種類之小計。
6. 延伸 IFRS18 第 B137 段(a)中之揭露規定，俾使個體須對每一調節項目，揭露與管理階層績效衡量調節至之報表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亦即：
 - (1) 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係調節至損益表，揭露與損益表中之各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及

- (2) 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係調節至現金流量表，揭露與現金流量表中之各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

理事會將進一步研究當採用間接法報導時，將此揭露規定適用於與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有關之調節項目之成本效益。

現金流量之分類與表達

理事會決議：

1. 探討：
 - (1) 對企業合併中收購相關支付之分類制定規定；
 - (2) 對來自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分類與表達制定規定；
 - (3) 對政府補助之收取之分類與表達制定規定；及
 - (4) 修正 IAS7 第 11 段中現金流量之分類原則，以協助個體更一致地適用該原則；及
2. 在理事會於其對非現金交易及其他非現金變動之揭露規定之強化作出結論後，再檢視下列兩項議題：
 - (1) 遞延支付之分類；及
 - (2) 涉及第三方融資提供者之現金流量之分類與表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之表達

理事會決議規定個體應將來自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單獨種類中。

相關議題：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公允價值選項之範圍之可能修正

理事會決議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 18 至 19 段中闡明「類似個體」包括將投資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

理事會亦決議：

1. 不探討允許個體撤銷公允價值選項；及
2. 透過發布草案，諮詢對該等提議之意見。

相關議題：負債準備－針對性改善

認列－法定義務

理事會討論與法定義務有關之義務條件，並決議修訂草案所提議，個體作出其不具有避免履行法定責任之實際能力之結論之條件。修訂後之條件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個體不具有避免履行法定責任之實際能力：

1. 交易對方具有請求司法機關強制個體履行責任或就其未履行責任支付罰款或賠償之權利；或
2. 交易對方具有權利對個體就其未履行責任而採取其他形式之行動，且因此，不履行責任對個體之經濟後果預期將重大劣於履行

責任之成本。

作成此決議時，理事會決議：

1. 個體避免履行責任之實際能力代表一高門檻。
2. 維持草案第 14F 段之提議中「重大」之文字。

理事會亦決議：

1. 針對如何評估未履行責任之經濟後果，不新增應用指引。
2. 不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中，適用於尚未定案之所提議新法案之規定。

認列－推定義務

理事會討論與推定義務有關之義務條件，並決議：

1. 維持草案中所提議，個體作出其不具有避免履行推定責任之實際能力之結論之條件，亦即不新增對未履行責任之經濟後果之提及。
2. 針對判定個體之氣候相關承諾之公開聲明是否產生履行此等承諾之推定義務，不新增進一步指引。

衡量－應計入之成本

理事會決議：

1. 維持所提議之下列規定：清償義務所需之支出包含與該義務直接相關之成本，該等成本由下列兩者所組成：
 - (1) 清償該義務之增額成本；及
 - (2) 與清償該類型義務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將前述 1.之規定之範圍限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並闡明該規定適用於該等商品或勞務之衡量。
3. 不新增規定個體揭露其於衡量負債準備時，是否及如何計入附屬成本。
4. 不新增個體於衡量負債準備時應計入之成本類型之應用指引或釋例。